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予以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并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贺强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